

共青团中山大学委员会与共青团西藏大学委员会 结对共建协议书

为进一步增进中山大学与西藏大学的互信与友谊，加强校际共青团合作交流，建立长期稳定、全面友好的协作机制，共同推进高校共青团事业的蓬勃发展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就结对共建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本着“平等自愿、优势互补、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共青团中山大学委员会与共青团西藏大学委员会结为结对共建单位，并共同致力于建立长期有效的友好合作机制。

二、加强在团干部挂职交流培训方面的交流与合作。在合适的时机，相互选派专职团干部前往对方开展学习考察、挂职锻炼、业务培训等活动，拓展团干部的视野，增强团干部的业务能力。

三、加强在学生社会实践方面的交流与合作。中山大学利用寒暑假机会，通过跨校组队方式，选派在校藏族学生前往西藏，与西藏大学学生共同开展理论宣讲、社会调查、科技支农支牧、中小学支教、社区文艺演出、青年志愿者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，通过社会实践活动让藏族学生认识社情国情，提高综合素质，通过社会实践活动促进西藏经济社会事业的发展；西藏大学不定期选派优秀学生干部赴中山大学交流学习。

四、加强在团建信息共享方面的交流与合作。通过不定期互寄、互发工作资料、电话和信件联系等方式，互通各类团学信息，促进资

源整合和共享，共同推动高校共青团事业的发展。

五、依托中山大学创业教育的资源——中山大学创业学院，为西藏大学提供大学生就业创业教育服务，通过举办创业培训班，激发西藏大学生创业热情，提高西藏大学生创业技能，为西藏社会事业发展提供支撑。

六、借助中山大学研究生支教团在藏支教分队的力量，促进西藏大学团委与共青团林芝地区委员会、共青团昌都地区委员会等的友好往来及合作，促成西藏大学生返乡服务模式的建立。

七、两校共青团结合本校实际情况，促进若干学科发展的互补，推动两校科研层面加强合作。

共青团中山大学委员会（盖章） 共青团西藏大学委员会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

负责人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